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5



第一章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采购人）、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新塘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XTJD-MYGK-250126（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服务人数	备注（如果有）
1	新塘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重新招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本次招标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起始时间在合同中约定），中标方需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完成所服务小区的垃圾分类投入运营，否则视为违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64人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分项报价详见后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2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24440724.00 元
投标报价（大写）	人民币贰仟肆佰肆拾肆万零柒佰贰拾肆元整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未做阐述说明的，投标无效。

附：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暂定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单年小计 (元)	2年合计 (元)
1	生活垃圾	39193 户	297 元/年	11640321.00	23280642.00
2	大件垃圾（小程序预约）	29 吨	445.5 元/年	12919.50	25839.00
3	大件垃圾（集置点清运）	772 吨	594 元/年	458568.00	917136.00
4	废玻璃等低价值物品	49 吨	346.5 元/年	16978.50	33957.00
5	有害垃圾	3.7 吨	24750 元/年	91575.00	183150.00
合计				12220362.00	24440724.00



第二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采购人） 的 新塘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重新招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塘街道垃圾分类第三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重新招标）（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40 人，营业收入为 91125.2527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3565.436633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企业类型填写错误的，声明函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